

股票代號：161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369 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6
捌、附錄.....	6
1、96 年度營業報書.....	6
2、審查 96 年度決算報告.....	7
3、董事會議事規則.....	8
4、96 年財務報告.....	11
5、「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6、公司章程.....	17
7、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2
8、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4
9、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25

壹、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三六九號（本公司二廠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9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報告本公司修訂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 96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1. 討論本公司擬赴大陸地區投資案。
2. 增選董事及補選監察人案。
3.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規定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第 7 頁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審查 9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第 8 頁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報告本公司修訂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關第 9~11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6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96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楊柳鋒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表等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及第 7~1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配後，擬提撥新台幣 88,133,526 元分派現金股利。
2. 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91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0,130,846
加：本期稅後純益	156,248,045
減：特別盈餘公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892,974)
可分配金額合計	109,485,917
分配項目	
1、法定公積	15,624,805
2、員工紅利	2,511,908
3、董監酬勞	2,511,908
4、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88,133,526
分配合計	108,782,147
未分配盈餘	703,770

註：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之合計數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方式處理。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赴大陸地區投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89 年股東會通過新台幣 5000 萬元，擬赴大陸投資生產同軸電纜、電子配線、電源線、電力線及控制電纜線。因投資環境變遷金額不符投資規劃故未投資設廠，擬於新台幣二億元範圍內於大陸地區投資設廠生產銷售電線電纜相關產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增選董事二席及補選監察人一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原監察人張信惠先生因職務調動，於 96 年 8 月 12 日辭職。擬補選監察人一席。
- 2、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七人。目前設有董事五人，為公司經營上需要擬增選董事二席。
- 3、本次補選之監察人一席及增選董事二席任期自 97 年 5 月 21 日起到 99 年 5 月 15 日止。
- 4、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提股東會同意。
- 2、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錄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六年營業狀況報告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4,160,239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增加 15.38%。在產品別營業比重方面，電力電纜占 74.43%，通訊電纜占 3.45%，電子線占 2.10%，裸銅線占 0.91%，銅板及其他占 19.11%，稅前淨利 200,032 仟元，稅後淨利 156,24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1.61 元。

(二)九十六年度實際經營績效與預測(內部預算數未經會計師核閱)達成情況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預測	96 年度實績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5,070,686	4,160,239	82.04
營業毛利	377,554	342,897	90.82
營業淨利(損失)	218,712	224,828	102.80
稅前淨利(損失)	214,235	200,032	93.37

九十六年度達成預測目標 82.04%，主要係銅價維持高檔國內市場需求不如預期，及二廠擴建進度落後所致。

(三)財務收入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3,605,694	4,160,239	554,545	15.38
稅前淨利	198,984	200,032	1,048	0.53
獲利率(%)	5.52	4.81	-0.71	-12.86

九十六年度比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與稅前淨利均增加，由於公司持續推動降低成本方案，生產高附加價值之電纜線及增加產品外銷，使整體營收與獲利均成長。

二、其他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96 年年報

附錄二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經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趙 愛 卿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詩紹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七 日

附錄三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 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二)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三)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年度稽核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董事出席狀況應完整記載，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董事出席簽到簿或簽到卡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屬重大訊息規定公告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連淑凌
楊柳鋒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原證期會核：(90)台財證(六)第166967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6. 12. 31		95. 12. 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 12. 31		95.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88,061	4	76,056	3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八))	\$ 222,918	10	382,974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403	-	20	-	2121 應付票據	10,698	-	28,405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112,773	5	127,020	5	2143 應付帳款	114,516	5	140,489	7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07,074	5	70,750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29,829	1	9,381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273,082	12	404,410	17	2170 應付費用	29,495	1	32,09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4,673	1	26,085	1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2,107	1	40,824	2	
1210 存貨(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四(四))	515,071	23	595,850	26	227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九))	215,533	10	131,500	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74,570	3	34,68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155	1	13,30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一))	1,575	-	10,966	-		662,251	29	778,973	34	
	1,187,282	53	1,345,837	56	24xx 長期付息負債:					
1421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四(二)):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287,317	13	275,000	1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12	2	52,480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四(五))	30,617	1	30,617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4,723	2	29,325	1		317,934	14	305,617	12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五)及六):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231,602	10	231,602	1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	61,639	3	61,657	3	
1511 土地改良物	21,708	1	21,708	1		負債合計	1,041,824	46	1,146,247	49
1521 房屋及建築	264,377	12	264,198	11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266,564	56	1,260,315	53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 千股,發行96,850千股(附註四(十二))	968,500	43	968,500	40	
1541 水電設備	7,765	-	7,765	-	33xx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69,225	3	68,276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016	4	77,364	3	
1622 出租資產	67,837	3	-	-	3351 累積盈虧(附註四(十二))	166,379	8	166,523	7	
1631 租賃改良	11,868	1	11,86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169,834	8	167,770	7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四(二))	(56,893)	(2)	4,289	-	
15x8 重估增值	67,267	3	67,267	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五))	28,591	1	28,591	1	
	2,178,047	97	2,100,769	88		股東權益合計	1,200,593	54	1,245,267	51
15x9 減:累積折舊	(1,323,265)	(59)	(1,246,809)	(5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8,240	4	12,438	1						
	943,022	42	866,398	37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四(六))	-	-	67,837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一))	-	-	2,162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四(七)及六)	27,778	1	27,475	1						
	27,778	1	97,474	4						
資產總計	\$ 2,242,417	100	2,391,514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42,417	100	2,391,51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1 銷貨收入	\$ 4,139,134	99	3,596,94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802)	-	(3,776)	-
4190 銷貨折讓	(16,140)	-	(10,22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121,192	99	3,582,948	100
4310 租賃收入	178	-	-	-
4520 工程收入	38,869	1	22,746	-
	4,160,239	100	3,605,694	100
5910 營業成本：				
5310 租賃成本	(692)	-	-	-
5110 銷貨成本	(3,788,112)	(91)	(3,217,187)	(89)
5520 工程成本	(28,538)	(1)	(20,119)	(1)
	(3,817,342)	(92)	(3,237,306)	(90)
5910 營業毛利	342,697	8	368,388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715)	(1)	(43,602)	(1)
6200 管理費用	(66,603)	(2)	(73,62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51)	-	(4,951)	-
	(118,069)	(3)	(122,179)	(3)
6900 營業利益	224,828	5	246,209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33	-	1,187	-
7122 股利收入	4,042	-	3,97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二))	908	-	3,58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551	-	8,00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	-	-	-
7160 兌換利益	1,616	-	5,497	-
7480 什項收入	2,747	-	1,087	-
	12,227	-	23,34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26,302)	(1)	(32,18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60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10,167)	-	(33,776)	(1)
7880 什項支出	(554)	-	(3)	-
	(37,023)	(1)	(70,565)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00,032	4	198,984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43,784)	(1)	(27,263)	(1)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56,248	3	171,121	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加計所得稅173千元後之淨額) (附註三)	-	-	(518)	-
本期淨利	\$ 156,248	3	171,203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2.07	1.61	2.06	1.7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01)	(0.01)
本期淨利	\$ 2.07	1.61	2.05	1.7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8,500	77,364	(4,680)	-	28,591	1,069,775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171,203	-	-	171,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4,289	-	4,289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8,500	77,364	166,523	4,289	28,591	1,245,267
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16,652	(16,652)	-	-	-
員工紅利	-	-	(4,496)	-	-	(4,496)
董監事酬勞	-	-	(4,496)	-	-	(4,496)
現金股利	-	-	(130,748)	-	-	(130,748)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156,248	-	-	156,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61,182)	-	(61,18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8,500	94,016	166,379	(56,893)	28,591	1,200,59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56,248	171,20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83,217	92,14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30)	4,605
固定資產轉費用	149	1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551)	(8,004)
減損損失	10,167	33,776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	691
營業資產與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383)	(2,928)
應收票據	(36,324)	(5,944)
應收帳款	131,328	(234,1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12	(18,176)
存貨	80,779	(152,00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553	17,624
其他流動資產	(39,890)	(26,369)
應付票據	(17,707)	5,630
應付帳款	(25,973)	40,324
應付費用	(7,100)	412
其他流動負債	3,854	10,26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040)	8,6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	2,5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5,691	(59,4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6,297)	(21,6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8,903)	(7,30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76	-
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增加	(7,29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519	2,27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398)	1,125
購置遞延資產款	(534)	(38,897)
其他資產減少	-	(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736)	(64,5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60,056)	(16,074)
發放現金股利	(130,748)	-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206,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3,650)	(269,485)
支付董監酬勞	(4,49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950)	(79,559)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05	(203,562)
期初現金餘額	76,056	279,618
期末現金餘額	\$ 88,061	76,05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利息支付數(不含利息資本化)	\$ 28,368	33,58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783	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15,533	131,500
應付員工紅利	\$ 4,49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0,993
其他資產轉固定資產	\$ 67,837	86,868
支付現金及發股票據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92,068	21,979
加：期初應付票據	3,134	1,002
期初其他應付款	26	1,863
減：期末應付票據	(8,535)	(3,134)
期末其他應付款	(396)	(26)
支付現金	\$ 86,297	21,68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附錄五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之進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代表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逕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附錄六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Dah San Electric Wire & Cable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CC01020 電線電纜製造業
- 2.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3.CA01110 煉銅業
-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6.E701010 通訊工程業
- 7.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8.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9.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0.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

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

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及車馬費，其數額除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外；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平議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 本公司順應產業環境變遷，厚植實力強化本業競爭力，以增進資金運用效益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達成穩定成長、永續經營達成利潤共享之目的，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其步驟如下：

- (一)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 決定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 決定所需融通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其餘可用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的方式為之）。

(四) 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分配股利總金額以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現股若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得視當年度獲利及未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

日(第一次修訂)。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錄八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定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監察人之選舉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監票人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份。
- 第九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機構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並列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票，一概視作廢票。
1.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票。
 2. 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4.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5. 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舉票標明之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核對不符者。
 7. 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8. 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9.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10. 僅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戶號，經發現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選票。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應立即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致送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附錄九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96,850,029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9,685,002 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968,500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任期	起訖時間	截至 97/3/23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董事長	蘇文彬	三年	96/05/16 ~ 99/05/15	9,128,379 股
董事	蘇文寬	三年	96/05/16 ~ 99/05/15	17,341,740 股
董事	華志強	三年	96/05/16 ~ 99/05/15	10,376 股
董事	徐純華	三年	96/05/16 ~ 99/05/15	72,549 股
董事	洪碧雲	三年	96/05/16 ~ 99/05/15	9,000 股
監察人	趙愛卿	三年	96/05/16 ~ 99/05/15	416,128 股
監察人	大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詩紹榮	三年	96/05/16 ~ 99/05/15	13,293,600 股
監察人	註 1			
全體董事合計				26,562,044 股
全體監察人合計				13,709,728 股
董監事合計				40,271,77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9,685,002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968,500 股

註 1：原監察人張信惠先生因個人職務調動，轉赴香港就任新職之因素，於 96 年 8 月 12 日辭職。遺缺於本次股東會補選之。

三、截至 97 年 3 月 23 日解任董事、監察人姓名、持股種類及數量、解任事由：

職稱	姓名	解任日期	解任時持股數	解任事由
監察人	張信惠	96/08/12	12,682 股	個人職務調動，轉赴香港就任新職，而無法繼續擔任監察人。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97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511,908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511,908元。
2. 考慮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56元。